襄城县S322线（原X024）日常养护等两个项目
（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襄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施工单位：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襄城县S322线（原X024）日常养护等两个项目建设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襄城县S322线（原X024）日常养护等两个项目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襄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4年12月24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襄城县S322线（原X024）日常养护项目，全长24.5公里，路基宽度为12m，路面宽9厚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襄城县X044线（原X021）日常养护项目，全长12公里，路基宽度为12m，路面宽9厚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合同通用条款；

（f）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h）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辅助资料表；

（j）资料核查表；

（k）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中标价为：3323670.34元（小写）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元叁角肆分。其中：1.襄城县S322线（原X024）日常养护项目：1663986.02元；2.襄城县X044线（原X021）日常养护项目：1659684.32元。

5、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后，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支付至85%款项，项目审计结算后，按照最终审计金额，支付至98.5%，暂扣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书及保修期终止书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40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保修期壹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工，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

10、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执行，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计量。除业主、监理人另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自开工之日起至交竣工之日内，计量单价不予调整。

1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项。

1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有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_____　　或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日期：2024年12月24日